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淄川分局**  
**关于山东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0000 套**  
**深冷管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审批意见**

川环报告表〔2021〕66 号

山东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年产 40000 套深冷管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山东典图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已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淄川经济开发区东谭村西南侧 20m，投资 1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项目年产 40000 套深冷管架，主要建设一座两层生产车间与五层办公楼一体式的综合性厂房，主要生产设备是高压发泡机、脱模机、数控切割机、熟化房、热风加热炉、电炉锅、混合搅拌釜、热风机、电焊机等。项目所用原料为异氰酸脂、组合聚醚、阻燃剂、支撑金属件、橡胶板、防潮层等。

我局已受理该项目并在淄川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根据环评结论，该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能达到环境保护要求，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同意你公司按环评所列建设项目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发泡、成型及熟化过程产生的 VOCs 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由 23 米排气筒排放。有组织及无组织 VOCs 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相关标准要求。厂区内无组织 VOCs 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标准要求。切割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23 米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进入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净化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相关标准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要求。加强生产过程及储存管理，落实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废气排气筒设置永久采样口，规范采样监测平台。

2.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暂存化粪池定期清运。

3.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转噪声。采取合理布局，优先选择低噪音设备，对高噪音设备要采取减震、隔音、消声等综合控制措施，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GB12348-2008)2 类标准。

4.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标准要求(环

境保护部（2013）36号）。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固体废弃物实施分类管理和妥善处理工作。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分类收集、妥善安全处置固体废物。

5.加强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项目建成后，废气颗粒物、VOC<sub>s</sub>排放量需分别控制在0.015吨/年、0.108吨/年以内。

6.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根据环境风险评价、环境应急预案和厂区实际现状，熟练掌握厂区的所有风险源及相应的应急措施，建设相配套的事故应急设施，配套应急物资、设备，在非事故状态下不得占用，并定期进行维修保养，每年定期举行应急演练，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对风险评价实行动态管理，保证事故发生时立即进入应急状态，确保环境安全。

7.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企业环境管理的意见》(淄环发(2010)60号)，并作为环保验收必要条件。按有关要求规范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环保治理设施标识牌及环保宣传栏。

三、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必须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或变更排污许可证及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如因

后期相关规划调整，项目不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须按相关要求进行搬迁整改。

五、项目需按照排污许可证提出的自动监控要求及《关于印发山东省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制定和污染源自动监测安装联网管理规定的通知》（鲁环发〔2019〕134号）相关规定，按要求完成自动监测设备安装联网任务；若符合免于安装自动监测设备条件，需经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确认，由排污单位按照规定开展自行监测。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淄川分局岭子环境执法中队负责对该项目的环境监察工作。

经办人：姬联娟

2021年12月17日

抄送：岭子环境执法中队



